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Alma」品牌及「Soprano」、「Harmony」、「Accent」及「FemiLift」等多個產品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獲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廣泛認可且備受推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我們亦已是中國市場上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最大供應商以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

我們開發及生產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可用於多種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我們擁有全面的醫療美容器械組合，包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可用於進行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如脫毛、嫩膚、靚膚、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去除紋身、暗瘡治療、脂肪消滅、身體塑形及緊膚。我們的治療系統亦可用於進行微創醫療美容，如私密美容治療、激光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我們的旗艦醫療美容器械包括(i)Soprano系列，主要用於脫毛；(ii)Harmony系列，可用於多達65種FDA許可的適應症及(iii)Accent系列，主要用於塑型及緊膚，全部均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iv) FemiLift，一種女性適用的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如私密美容治療)。此外，我們提供如修復與改進類的生活美容產品線。

我們主要(i)通過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銷售醫療美容器械或(i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使用醫療美容器械開展醫療美容療程的醫療美容機構轉售。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眼科醫生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自Alma Lasers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推出商業產品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售出逾25,500台治療系統主機及107,000台應用端頭。

## 概 要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而在全球其他地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而分銷商採購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然後銷售予作為其客戶的醫療美容機構。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有26.2%、27.7%、21.8%、11.4%、7.6%及5.3%來自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2%、64.4%及61.1%。同期，來自直接銷售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33.3%及35.9%。我們最大的客戶是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即我們在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小部分收益歸因於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彼等向我們不定期採購醫療美容器械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先公司。我們重視研發，在此推動之下，我們已發展多項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擁有38項註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此外，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內生增長，成功完成大部分產品及技術的自主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及質量為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基礎。我們大部份生產流程乃於我們的設施內進行。尤其是，憑借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每個成品均經過內部質量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18.2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8.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3%、15.0%及17.2%<sup>1</sup>。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22.1百萬美元、23.8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21.5%及23.7%<sup>2</su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sup>1</sup>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不包括經調整純利在內的項目為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上述對此非國際財務準則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sup>2</sup>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融資、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與股份上市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前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該計量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支項目及該等項目對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故其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

## 概 要

---

我們相信，我們極有能力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醫療美容治療的全球消費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259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34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7%。直接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收益於二零一六年為27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於中國，預期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5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持續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最大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已就全球市場對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需求增長預期作好充分準備；
- 豐富的技術平台及全面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多元化和具體需求；
- 在我們承諾依系統性和用戶至上方針進行研究和開發的推動下促進內生增長，我們在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出創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
- 我們通過高端品牌形象、優質可靠的產品及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吸引及維護客戶；
- 全球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有效結合能適應不同市場動態及接觸多個客戶群，帶來較高盈利；
- 擁有高資歷、經驗豐富及專注兼具成功往績的管理團隊且控股股東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我們業務策略的關鍵因素是：

- 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產品銷售，同時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 通過推出我們的研發實力所帶動的種類繁多的創新產品不斷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不同需求；
- 繼續提升我們於全球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市場份額；

---

## 概 要

---

- 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的地位；
- 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自有技術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4%及94.6%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把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逾90%收益總額來自治療美容器械銷售，而少部分則來自我們就治療美容器械提供服務。我們主要銷售能量源(i)無創醫療美容及(ii)微創醫療美容器械。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來自耗材銷售，主要為與我們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相關的一次性用品(如我們FemiLift治療系統的配件)。

我們銷售產品的方式主要為(i)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ii)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而醫療美容機構則使用我們的器械為其終端用戶進行治療。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以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

###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間接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由A股及H股組成)約37.70%，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6.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能悅及CML的權益)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b)本公司將仍是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復星國際、復星醫藥、能悅及CML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View持有約33.80%已發行股份。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即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為獨立第三方。Magnificent View將根

## 概 要

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agnificent View將於已發行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此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Magnificent View同意，只要(a)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未償還本金或應計利息仍未償還，及(b)復星醫藥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其將根據能悅及CML提供的投票指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鑑於本投票協議，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均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如上文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將於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緊隨上市後，投票協議所載投票安排將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分拆及優先發售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相信，本集團自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分拆並獨立上市(「分拆」)將使本集團以及餘下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業務增長上有更佳地位及為各個集團各自帶來利益。分拆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價值。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分拆的申請以供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批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進行分拆。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分拆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有關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或新股份發售中採用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少數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就復星醫藥而言，A股及H股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僅向H股股東提供股東保證配額，原因是，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復星醫藥不得以平等基準向其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復星醫藥的細則項下有關溢利分派的限制，復星醫藥將不能以實物方式向其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在該等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僅獲復星醫藥H股股東批准，但不獲其A股股東批准。因此，復星醫藥將不會向任何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復星國際而言，其將以優先發售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予其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銷售成本	(49,459)	48.8%	(53,043)	48.0%	(55,933)	47.3%
毛利	51,862	51.2%	57,363	52.0%	62,223	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	0.3%	450	0.4%	719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6)	16.4%	(18,590)	16.8%	(21,380)	18.1%
行政開支	(10,166)	10.0%	(11,121)	10.1%	(12,989)	11.0%
研發開支	(6,869)	6.8%	(7,069)	6.4%	(7,307)	6.2%
其他開支	(1,803)	1.9%	(2,798)	2.6%	(2,438)	2.1%
融資成本	(7,336)	7.2%	(7,308)	6.6%	(6,968)	5.9%
除稅前溢利	9,323	9.2%	10,927	9.9%	11,860	10.0%
所得稅開支	(2,618)	2.6%	(2,334)	2.1%	(3,359)	2.8%
<b>年內溢利</b>	<b>6,705</b>	<b>6.6%</b>	<b>8,593</b>	<b>7.8%</b>	<b>8,501</b>	<b>7.2%</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sup>(1)</sup>	5,943	5.8%	7,814	7.1%	8,055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 <sup>(1)</sup>	762	0.8%	779	0.7%	446	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益流及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975	75.0%	84,719	76.7%	88,249	74.7%
生活美容	7,937	7.8%	10,045	9.1%	7,412	6.3%
小計	83,912	82.8%	94,764	85.8%	95,661	81.0%
微創醫療美容	8,214	8.1%	7,707	7.0%	14,165	12.0%
	92,126	90.9%	102,471	92.8%	109,826	93.0%
服務及其他	9,195	9.1%	7,935	7.2%	8,330	7.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客戶	30,466	30.1%	36,748	33.3%	42,391	35.9%
訂約分銷商 <sup>(1)</sup>	67,028	66.2%	71,155	64.4%	72,211	61.1%
其他客戶 <sup>(2)</sup>	3,827	3.7%	2,503	2.3%	3,554	3.0%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附註：

- (1) 包括(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或(b)於相關銷售的相關年度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2) 包括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經銷商，彼等向我們臨時採購相對數量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流動資產總值	79,594	85,645	94,968
流動負債總額	29,330	41,438	46,972
流動資產淨值	50,264	44,207	47,996
非流動資產	190,789	187,347	184,193
非流動負債 <sup>(1)</sup>	215,931	199,009	191,703
權益總額	25,122	32,545	40,486

附註：

- (1) 我們的一大部分非流動負債乃歸因於針對我們當時股東提供的一筆免息貸款而發行的資本化票據，將於緊接上市前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資本化。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2,807	15,847	16,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3)	(2,009)	(4,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13)	(12,333)	(1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9)	1,505	(1,2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6	4	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	17,747	19,2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並無計入財務報表，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狀況分析，如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年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從而消除我們認為項目在不代表我們業務表現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計量經營業績時方式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跨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時所使用的方式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與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2,618	2,334	3,359
財務成本	7,336	7,308	6,968
折舊及攤銷	5,418	5,526	5,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經調整EBITDA</b>	<b>22,077</b>	<b>23,761</b>	<b>27,992</b>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1.8%	21.5%	23.7%

###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Alma 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4,828	4,882	4,885
估算利息開支的股東資本票據	3,922	4,040	4,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	—	155
減：因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923)	(923)	(923)
<b>經調整純利<sup>(1)</sup></b>	<b>14,532</b>	<b>16,592</b>	<b>20,353</b>
經調整純利率	14.3%	15.0%	17.2%

附註：

(1) 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sup>(1)</sup>	6.6%	7.8%	7.2%
流動比率 <sup>(2)</sup>	2.71倍	2.07倍	2.02倍
速動比率 <sup>(3)</sup>	2.09倍	1.55倍	1.55倍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26.7%	26.4%	21.0%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5%	3.1%	3.0%
槓桿比率 <sup>(6)</sup>	7.96倍	6.01倍	4.93倍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財政期間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內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末權益總額。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財政期間末總資產。
- (6) 槓桿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債項，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48.9百萬美元的貸款，(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美元的收購貸款結餘，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其所得款項償還及(iii)賬面值140.9百萬美元的資本票據，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資本化。上市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將僅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扣除安排費用結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42.9百萬美元（經扣除安排費用結餘）。由於上述債務削減，我們預期我們的槓桿比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節選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已出售治療系統主機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已出售主機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售件數)	二零一六年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1,946	2,418	2,386
生活美容	431	567	310
微創醫療美容	244	172	298
總計	<u>2,621</u>	<u>3,157</u>	<u>2,994</u>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見證過行內發生的數次合併及整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競爭格局」。在該市場環境下，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通過內生增長使我們脫穎而出，因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應用端頭。該等應用端頭包括(i)我們Harmony XL治療系統的新應用端頭Zero、(ii)我們Lipolife治療系統的新應用端頭Liposense、(iii)我們的新一代SINON Q醫療美容器械SINON II，及(iv)新增Alma Q手具HomoGeni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我們的香港分銷商(我們相信其為市場知名行業參與者)重續分銷協議。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合適周詳的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概 要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將承擔的全球發售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預計約為[編纂]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約[編纂]美元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開支，而其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權中扣除。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至[編纂]股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進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且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至[編纂]股股份(若發售價定為[編纂]港元)的基準達致。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宣派及促使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的股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只可從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派付，有關溢利界定為保留盈利或於過去兩年累計盈利之較高者(「溢利規範」)，加上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此外，應公司遵照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提出的提案，管轄法院可以批准不符合溢利規範的付款，條件是法院信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

##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股息的金額（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決定享有該股息股東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為於議決分派股息當日或董事會決定較後日期的股東。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據此所欠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測試，例如利息覆蓋保障、純利、淨槓桿與現金流量比率，否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受到限制。以往，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政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擬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現金花紅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及表現花紅。現金花紅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合共71位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根據現金花紅計劃所載的準則獲得現金花紅。根據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並假設相關條件已達成，(i)本公司將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及(ii)本公司將支付的表現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有關建議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增加銷售代表數目及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更多支援擴展於美國、中國、德國、印度及巴西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亦擬投資於全球數字營銷，以加強我們對消費者直銷力度；及採用雲技術發展分析能力。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資本投資，例如重新分配及升級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增加產量，優化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設備及設施。

##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擬進一步投資開發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加強我們在中國、巴西及其他國家的監管能力以及增加對我們在美國臨床研究的資助。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關聯方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購貸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策略性收購、設立戰略合作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任何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執行任何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投資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強調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風險：

- 我們向分銷商售出絕大部分產品，而分銷商向其客戶以現貨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為其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相關服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有效地銷售、營銷、分銷及服務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分銷商(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20%以上)。倘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為我們的中國唯一獨家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倘其未能有效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按預期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 概 要

---

- 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尋求以聯交所主板作為我們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我們不會(a)將我們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或以色列其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論是第一或是第二上市地)及(b)在以色列就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而有關發售會影響我們遵從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能力。這是由於聯交所對於接納以色列為正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可予接納註冊成立司法／管轄權區僅限於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成為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的以色列私人公司。

### 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受以色列法律規管。以色列的法律及法規在部分範疇有別於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及法規，且以色列及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存在若干差別。

以色列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無重大區別，有關(其中包括)由絕大多數票數批准若干決議案、於交易的重大權益及股東大會通知的若干事項在部分方面有所分別。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處理股保障標準的該等差異。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本公司還須遵守與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酬金或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項有關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

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方面，香港及以色列法律項下的收購程序規定亦有差異。本公司的潛在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後，任何人士擬提出股份要約須將需要同時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有關約規定及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部分交易而言，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聲明其是否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權益，倘未能作出有關聲明，該股東的投票將不會計進投票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